

债券代码： 241587.SH
115713.SH
115712.SH
137678.SH
137531.SH
102481616.IB
102480923.IB
102382568.IB
102380828.IB
102380537.IB
102281808.IB
102101471.IB

债券简称： 24 闽冶 01
23 闽冶 02
23 闽冶 01
22 闽冶 02
22 闽冶 01
24 闽冶金 MTN002
24 闽冶金 MTN001
23 闽冶金 MTN003
23 闽冶金 MTN002
23 闽冶金 MTN001
22 闽冶金 MTN001
21 闽冶金 MTN00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拟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全部注入省工控集团，本公司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

根据上述通知，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本公司80%股权全部注入省工控集团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福建省国资委变更为省工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本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5年5月27日，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认缴出资额640,000万元）以2024年底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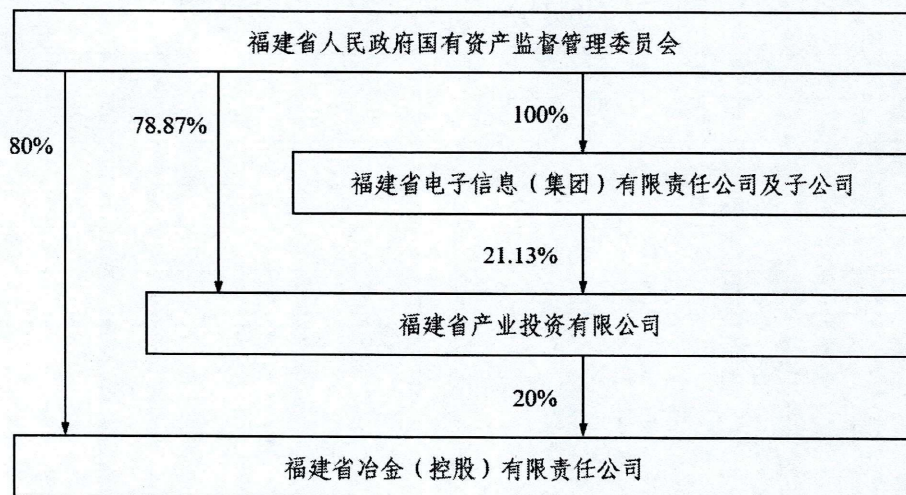
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办理控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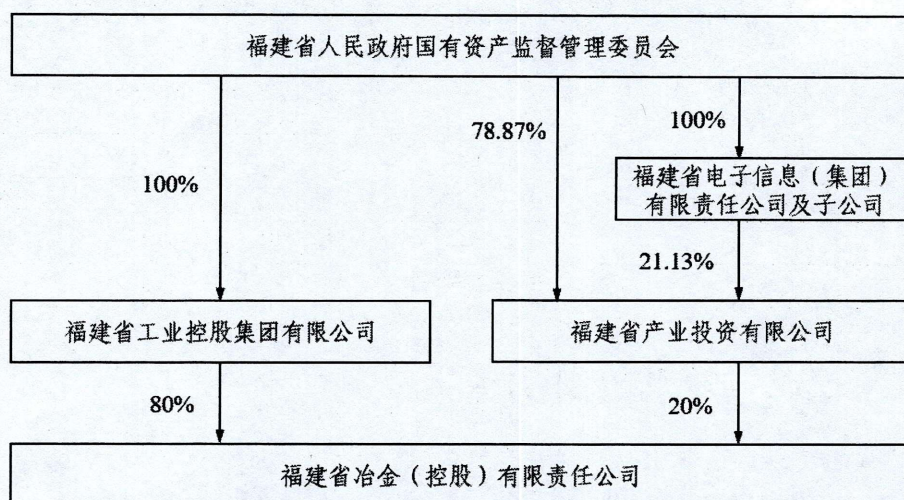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一）公司变更前后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因此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资信及诚信情况	良好
持有本公司股权 被质押或存在争 议情况	无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